

國民政府公報

編號：零卷一本（郵報號）
 發行處：中國郵政總局新穎三號
 訂印處：民國政府文官局鑄印處
 印刷局：中國郵政總局新穎三號

府令

國民政府令

于一凡給予四等寶鼎勳章。此令。

孫煥彩給予四等雲麾勳章。此令。

廖景山、趙梅卿、林傑恪各給予六等雲麾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據國防部代電呈送陸軍第八十八師第二百六十三團中校團長危耀東殉職事蹟表，轉請審核明令褒揚等情。查該故團長前在印緬抗敵，遠征異域，常爲先鋒，及在遼南剿匪，迭復名區，功績彌著，不幸於前年六月，苦戰殉職，殊堪憇愍，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烈。此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張家祥署監察院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署祕書。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覃昭爲財政部安徽區貨物稅局會計主任。應照准。

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姚步宏爲交通部會計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爲權理安徽高等法院會計主任職務湯澤永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譚正綱爲安徽高等法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胡嘉謀爲江蘇省地政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爲浙江省保安司令部會計主任錢振林另有任用，請免本職。

。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錢振林爲浙江省警保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朱蘭田爲漢口市政府警察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毛節豪爲交通部公路總局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許婉清爲司法行政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楚九英爲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江慈福縣長章鴻耆、署浙江杭縣縣長俞斌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漁水嘉縣縣長呂津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程方署浙江慈谿縣縣長，陳文署浙江杭縣縣長，蔣一鳴署浙

江永嘉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程方署浙江慈谿縣縣長，陳文署浙江杭縣縣長，蔣一鳴署浙

江永嘉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董龍觀爲安徽省政府財政廳主任秘書，劉學政爲安徽省政府

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汪兆能一員以江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技術專員試用。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爲署四川內江縣縣長黃希濂呈懇辭職，署四川省岳池縣縣長歐陽熙、

署四川省古宋縣縣長李貴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四川南充縣縣長張鴻玉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董毅安爲四川省岳池縣縣長，李之齊爲四川內江縣縣長，楊鶴

鵬署四川省古宋縣縣長，范明儒署四川省古宋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齊錫鴻爲山東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齊志鈞爲山東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福建崇安縣縣長吳有仙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煥采署福建崇安縣縣長，洪文舉署福建金門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純嘏以福建尤溪縣縣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貴州田賦糧食管理處祕書劉宏周呈懇辭職，科長劉純嘏、督導員杜特大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純嘏爲貴州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甯夏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科長徐秉輝、王定一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朱培子、胡錦、郭垂裕、葉桂生、黃隆德、羅春芳、畢詠喬、徐法琮、胡漢俠、賴世勤、鄒人麟、唐茂印、吳秉權、翟以和、楊靜等十五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黃時秋、高善秋、趙步松等三員任爲陸軍砲兵上校，翁政榮任爲陸軍一等軍需官，張景明任爲陸軍一等軍醫官，並均選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朱光志任爲陸軍憲兵少校，韓濟人、鄭祥麟、東鴻業、楊光榮、黎漢青、張祖南、李厚卿、潘道中、周佑武、黃德武、郭維藩、曾愚樵等十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朱從龍、鍾牧民、王巨卿、陸吉平、何恩霖、余志宏、端木青任爲陸軍步兵上校，朱仲、趙崇訓、潘星、劉新如等十四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陳文卿、程毓華、寇鴻德、吳耀星、李克產、喻子煌、彭齡岱、王道寬、謝徒清、張鶴文、李智、何榮森、彭懋欽、何榮武、吳廣權、姜剛、金鍾仁、倪碧全、李正中、孫兆春、任恆照等二十一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胡傑、曹敬賢、胡越熙、張啟臣、陳家榮、楊健宗、王洪明、凌生勝、張紹義、謝少明、葛顯雄、劉開等十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彭振傑、李卯印、李炳、李梅鮮、朱雲、舒少卿、鄧振國、鄒國良、余鳴、段晏清、趙洪等十一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李澍任爲陸軍砲兵少校，何柏學任爲陸軍工兵中校，朱發烈任爲陸軍工兵少校，劉崇華任爲陸軍交運兵少校，丁集楨任爲陸軍工兵少校，王兆懷任爲陸軍工兵等軍需正，陳作毅任爲陸

軍二等軍需佐，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林鎮任爲陸軍憲兵上尉，王文錦、王志惠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並予除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林鎮任爲陸軍憲兵上尉，王文錦、王志惠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冉廣田、王錫和、袁英泉、魏金厚、袁少軒

、王憲棠等六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宋魁武、王英明、趙漢漢、胡建中、徐伯風、何伯君、袁達德、羅幼濂、呂永祿等九員任爲陸軍

步兵中尉，王冠軍、劉春武、宋錫懷、陳一善、楊鈞、曾志夫、張忠義、陳國如、王勳、劉世楨、陳子雲、銀樂鈞、戴佐良等十二員

任爲陸軍步兵少尉，江兆凱任爲陸軍工兵少校，鍾政鼎、姚延熙等二員任爲陸軍通信兵上尉，張慈棠、朱中甫等二員任爲陸軍二等軍

需佐，黃載錫任爲陸軍二等軍需佐，並均予除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中央訓練團直屬第二十九軍官大隊准尉隊員段富華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陝陽增華、孟深齊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張樹德、董世恕、李成尚、孟祥鳳、高慶章、李廷綱、羅文彬、解星煥、周郁文、汪立誠等十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姚德英、牛文思、陳永勝、馮國彬、王斌、趙震希、張鳳林、龐文德、葉政、王立臣、劉從周、郭欽、劉鈞、趙盛德、呂錫齡、門魁武、梁餘慶、李有德、高德昌、張錫珍、王治民、劉耀東、白長清、路競朝、郭榮翔、張坤、嚴煥民、田迪承、殷水光、高振華、馬長壽、柯鳳岐、王子綿、劉惠裕、楊培森、張務本、殷岱領、施哲生、申學浦、胡仲翔、張坤、李哲、鄒勇、梁自輝、孫長富、溫保民、劉忠賢、周灝亭、沈剛奇、趙金城、周振榮、裴得裕、金鑫之、魏希賢、王振華、黃仁、雷益、鄭一傑、郭守天等五十七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鴻矩甫、朱映華、袁崇仁等三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張本性任爲陸軍步兵少尉

，王漢身、王愷中等二員任爲陸軍騎兵上尉，文寧任爲陸軍砲兵中機、蔡孟鐵、趙樹棠等二員任爲陸軍砲兵上尉，李慶凱、周振才、高士樓等三員任爲陸軍工兵上尉，趙占光、郝增福等二員任爲陸軍通信兵上尉，馬鳴熙任爲陸軍辎重兵上尉，蔡雙闢、蘇連陞等二

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朱文元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梁鑑任爲陸軍第一等神算佐，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趙漢臣、曹守身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並均予除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湯錦濤、江長祥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萬濟和、祁景凱、扈俊傑、石學生、孫瑞亨、章學惪、周據德、王玉慶、楊明清、羅吉助、石本忠、李朝生、王曉禎、謝碧梧、陳之鋒、高峻如、陳立華、馬忠孝、張聚昌、孫承五、徐誠章、沈忠堯、楊東升、斯才禱、羅青鋼、張澤祿、陳善南、王瀛、王裕後、楊寶棻、趙鶴祥、何清劭、周光明、金繼勤、于方明、魏明祥、鄒繼倫、邵萬慶、劉澤三、劉民官、周寧、白成均、常俊彥、李岷山、李成祥、呂式、郭景義、趙鴻勳、趙俊傑、梁有濟、田慶軒、王保正、劉玉璞、劉慶明、李子育、李遜、賈平城、李鶴順、陳玉珍、汪文賢、杜鵑聲、熊式谷、趙書起等六十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米玉壁、張安恵、楊臨祿、高俊生等四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智景春、肅國峯等二員任爲陸軍騎兵中校，金寶琛任爲陸軍砲兵上尉，張仁德任爲陸軍工兵上尉，張歲三任爲陸軍通信兵上尉，戴石齋、梁炳華等二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並均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田澍畿、李天申、龐耀麟、胡平之、王強、王有謙、王古庭任爲陸軍一等軍營正，並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田澍畿、李天申、龐耀麟、胡平之、王正容、馬有謙、龔澤、郭樹林等七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李欽甫、王正容、馬有謙、高繁雲、李少坡、陳仲敏、趙子祿、範文彬、鄧幹民、吳建邦、侯亞南、董鐵錚等十二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張權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彭仲麟、杜欽文、文廷齡、胡必奎、王立等五員任爲陸軍三

等軍需正，周坤樹、張景亭、王禮臣、張輝輝等四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醫正，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胡文達、張茂修、紀榮德、黎繼書、楊厚盛、劉忠、張四維、張宏烈、張光麟、王鴻周、高健農等十一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黃海廷、程德發、劉玉鑑、劉慶五、梁景寬、��树生、李發乾、何志潔、陳志榮等九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陳友紀、李松岐、張學洲、鐘漢、孫武等五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薛凌禮任爲陸軍通信兵上尉，喬好城任爲陸軍通信兵中尉，周雨蒼任爲陸軍通信兵少尉，劉春牛、李傳鶴、鄭朱岩、張光宗等四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需佐，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馬錫霖任爲陸軍步兵上校，並予除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志勤、張坤訓、于良、張敬質等四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李誠橋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並均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有吉、王福瑞、陳偉卿、汪通祐、馮立德、

王九龍、張起、鄭重、張巨卿、王斌、歐建聲、王建中等十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朱香桂、姜順德、王性善、劉海濬、雷振民、裴治清、楚心亭、方炳南、楊德潤、張開榮等十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李國華、藍鴻慶、金振善、何吉榮、汪清榮等六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李興富任爲陸軍通信兵中尉，張吉隆、萬雷中、劉建基、趙延廣等四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需佐，並均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李仰臣、傅寅軒、陳中介、朱壽山、周爲公、鍾俊、王克功等七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張樹謙任爲陸軍工兵上校，楊樹慶任爲陸軍通信兵上校，並均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孔憲然、郭立勛、劉堯華、盧起、趙鼎三、郭

金城、彭芳、李錦箴、施鉅、邵理唐、劉耀宸、趙潤民、彭明高等十三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張綜、劉聲榮、盧蘊德、謝明誠、鄒水照、李金泉、梁德凱、張靖一、馬建功、蔣光奇、盧虎、傅文備等十二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謝成泰任爲陸軍騎兵中校，孫遇賢、沈首川等二員任爲陸軍騎兵少校，任國輝、劉復漢、張漢傑、彭義等四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醫正，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蔣宗振、陳守仁、謝建勛、羅熙麟、楊撥芬、沈季平、韓景榮、鄧同力、張吉秋等六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羅勝安任爲陸軍步兵中尉，蔣鎔豐、李雲華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楊春芳任爲陸軍工兵上尉，李金山任爲陸軍工兵中尉，孟晉卿任爲陸軍通信兵中尉，王光培、毛朱坤、劉立三、鍾振益、朱鶴洲、彭道航馬星等七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需佐，呂金生、慕名五、張金澤、湯洪茂、陳潮浪、陳志良、金保有等七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需佐，李九生、盧海亭、青沛然等三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需佐，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黃鑑、王廣綏、白英書、張雄勳、王藩、上官三、樊迺強、王炳德、王鴻祿、白成彩、彭澤遠等十一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陳躍、高振海、廖正安、李濟承、王輔卿、趙汝泮、王茂卿、王志軒、覃騰、齊秉乾等十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姜朝卿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張鎮藩、史文翰、陳永伯、張象質等四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並均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諸將齊長隆、王貴興、李生俊、沈季平、劉錫田、王禪、馬居峯、劉守恭、杜慎初、劉率道、冉合壁、張鸞慶等十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高天傑、唐同公、曾恕等三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郭則武、劉至寶、韋陞輝、劉作奇等四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李紹源、王義、黃慶功等七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需佐，丁振江、張超

峰、蔣仲、王仲、張敬東等官員，陸軍二等軍官佐，並均不以候。

關民政廳

（一九三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補登））仍另行文

行政司長：據司法院勅令（一九三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補登））

（二）

本處檢察官為此特此陳述一案，業經查明該被告於廣州淪陷後任

中國海軍局深水司副司長第二路司令，奉令據中山縣白蕉鄉，復於巴國二十年六月間率領白山縣第五區上川鄉上川鄉，在平川設營司令部，上出證據司令有款，即發偽幣，擾亂金融，勒授日夕實威，奴役教育，擅殺婦女，損害名譽，政策，並先後在上川鄉各

村焚燒房屋五六十間，槍械打死六七十人，且她出物資以謀財，殺害平民甚多，不計其數，強姦婦女數百人，他如勒收捐費，挾人物財，掠用民榮，勒斬民槍等，無所不為，即證確實，現已畏罪潜逃，其所有中山縣白蕉鄉空虛出走，為防隱匿起見，

業經查核，理合將其捕緝書表、財產目錄，備及上請審核，詳照前請行政院轉呈，列于下：國民政府頒佈通緝，當即照此令。敬請

備悉。現令據此令為證，捕緝漢奸委任犯人犯事及指責司諭，具文字請旨備存案，特轉呈國民政府通緝，請令通緝等情。或云：「白蕉鄉空虛出走，暫時復外，理合逕回通緝書表，令仰知。」特此為盼。請究照辦。盼。此令。

司長：關民政廳編印人黎毅各一冊

（二）關民政廳編印人黎毅各一冊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補登）
關民政廳編印人黎毅各一冊

姓名：林德民男，本名林德民，字子雲，號子雲，系廣東省人，被告候審官司法警空官告後

（三）

姓名：林德民男，本名林德民，字子雲，號子雲，系廣東省人，被告候審官司法警空官告後

（四）

姓名：林德民男，本名林德民，字子雲，號子雲，系廣東省人，被告候審官司法警空官告後

（五）

姓名：林德民男，本名林德民，字子雲，號子雲，系廣東省人，被告候審官司法警空官告後

（六）

姓名：林德民男，本名林德民，字子雲，號子雲，系廣東省人，被告候審官司法警空官告後

（七）

姓名：林德民男，本名林德民，字子雲，號子雲，系廣東省人，被告候審官司法警空官告後

（八）

姓名：林德民男，本名林德民，字子雲，號子雲，系廣東省人，被告候審官司法警空官告後

（九）

姓名：林德民男，本名林德民，字子雲，號子雲，系廣東省人，被告候審官司法警空官告後

（十）

姓名：林德民男，本名林德民，字子雲，號子雲，系廣東省人，被告候審官司法警空官告後

（十一）

姓名：林德民男，本名林德民，字子雲，號子雲，系廣東省人，被告候審官司法警空官告後

（十二）

姓名：林德民男，本名林德民，字子雲，號子雲，系廣東省人，被告候審官司法警空官告後

（十三）

姓名：林德民男，本名林德民，字子雲，號子雲，系廣東省人，被告候審官司法警空官告後

（十四）

姓名：林德民男，本名林德民，字子雲，號子雲，系廣東省人，被告候審官司法警空官告後

（十五）

姓名：林德民男，本名林德民，字子雲，號子雲，系廣東省人，被告候審官司法警空官告後

（十六）

行政司長：據司法院勅令（一九三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補登））

（一）關民政廳編印人黎毅各一冊

令直轄各機關

（二）

行政司長：據司法院勅令（一九三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補登））

（三）

行政司長：據司法院勅令（一九三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補登））

（四）

行政司長：據司法院勅令（一九三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補登））

（五）

行政司長：據司法院勅令（一九三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補登））

（六）

行政司長：據司法院勅令（一九三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補登））

（七）

行政司長：據司法院勅令（一九三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補登））

（八）

行政司長：據司法院勅令（一九三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補登））

（九）

行政司長：據司法院勅令（一九三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補登））

（十）

行政司長：據司法院勅令（一九三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補登））

（十一）

行政司長：據司法院勅令（一九三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補登））

（十二）

理出征軍人家屬優待及其他有關軍事事項。

會計室掌理會計歲計事項。

設置四科之縣，第五科專務併歸第一科辦理，設置三

科者，第一、第五兩科合併為第一科，第二、第四兩科合併為第二科，設置兩科者，第一、第三、第五各科合併為

第一科，第二、第四兩科合併為第二科，設置兩審者，人事統計人員附在祕書室辦事，設置一審者，會計統計人事人員一併附在祕書室辦事。

各科得視事務之繁簡分股辦事。

第十九條

縣政府設秘書一人，委任或荐任，科長二人至五人，

會計主任一人，均委任，分掌各科室事務，助理秘書

一人或二人，會計佐理員一人至四人，主任承審員一

人，承審員一人或二人，縣指揮員一人至十人，督學

一人至四人，技士一人至四人，人事管理員一人，人

事佐理員一人，統計主任一人，統計員一人，戶政主

任指導員一人至五人，合作指導員一人，技佐員一

人，技佐一人，警佐一人，督察一人，科員八人至

三十人，事務員四人至十五人，均委任，由縣長視事

務之繁簡，分配各科室辦事，並得酌用僕員四人至十

第二十條

縣政府設稅務稽征處，掌理全縣稅捐徵收事項，設處

長一人委任，受縣長之指揮監督，綜理處務，稅收

類種之齊，其事務不設稅捐稽征處，其業務由第二科

專管，兩相稅務員二人至四人，升設會計員一人

，專辦稅捐征課會計事務。

第十三條 稅捐稽征處設三課或二課，其職掌之分配另定之。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

，會計員一人，會計佐理員一人至三人，人事管理員一人，事務員三人至六人，均委任，並得酌用僕員三

人至六人。

稅捐稽征處得視事務之繁簡及轄境之大小，酌設稽征

分處，其組織另定之，不設稅捐分處地方，稅捐稽征

事務，得委託鄉鎮公所代辦。

一等縣二等縣及三等縣縣政府設警察局，掌理全縣警

察及治安事項，置局長一人，委任或荐任，受縣長之

指揮監督，綜理局務。

四等縣五等縣縣政府設警佐一人，督察一人，均委任

，掌理全縣警察及治安事項。

警察局得設兩科或三科，其職掌之分配另定之。

人至三人，科員二人至五人，訓練員一人或二人，事

務員二人至四人，會計員、人事管理員、統計員各一

人，均委任，僕員二人或三人，由局長分配各科辦

事。

警察局得就管轄區域內酌設警察所、警察分駐所及警

察派出所，以所長、所員、巡官、警長分負該管職務

，並得設各種警察隊，其組織另定之。

縣政府設衛生院，掌理全縣衛生事務，設院長一人，

委派，受縣長之指揮監督，綜理院務。

衛生院得設醫師一人至三人，藥劑、公共衛生護士、

衛生稽查、助產士各一人至四人，護士一人至八人，

事務員一人，藥劑員、檢驗員各一人或二人，會計員

一人，均委派，並得酌設僕員一人或二人。

衛生院得於縣境內擇適當地區設衛生分院及衛生所，

其組織另定之。

縣政府視地方需要及財力，得設教育局、農業推廣所、

圖書館、民衆教育館、救濟院、看守所、電話管理

所及其他依法設立之機構，由組織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教育局之設立，應專案呈經省政府核准之。
系文守芝系文會議，表系各及重裁開要第十二

第二十四條 縣政府設縣政會議，依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十一條及縣政會議規則之規定，按期舉行。

第二十五條 縣政府辦事細則及編制
第二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部會署會

內政部批

人三字第〇一四四號
三十七年一月十二日（初登）

據呈復更名證件不符情形業經更正，請核准
等情，批示知照由一一團師成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呈一件，為尊復更名證件不

星件均悉。查該民呈稱，因據本縣公長周廟成姓名完全相同，有礙選舉，檢同證件，申請更名爲「應人」，經核所送證件，與「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第二條第三款之規定，尚無不符，其未能依照程序呈由縣政府轉核辦一節，據稱係係傳達疏失，外間郵件不通，亦係實情，姑准變通更名，即將有關證件存查，再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外，合將該民北平大學畢業歸時證明書之部改註加印，隨冊發還，仰即具領報查，並向該胥員傳諭照爲變通登記之擇請。此批。

附發畢業臨時證明書一紙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三九九二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于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六年十二月

司法院指令
法令解釋

院解字第七六八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十五年二月十五日實施，並本令準受施行以保人權等因在案禁時，本人或其親一遵尚墨神刑禁之典方法院或出謀財之高等法院或設置之審計處，對於縣長及任職檢察官，如有違法或徇私舞弊者，得逕行彈劾於法院以外之機關，而前條本段裁明，聲請提起審理，不得逕行於法院或其執法官高等法院，則縣司法廳或古晉等處聲請審理事件，核與法文並未明晰分明，不無懈怠，雖處檢察官此類事件時有發生，處理頗感困難，理合呈請鈔勅諭旨，准予照會，特此據此，各縣司法廳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一條裁，縣司法廳辦理民刑訴訟，除本條例有別定外，適用或准用民刑事訴訟法及其附屬於法院適用之命令，又第九條裁，縣長內告狀告發自首或其他舉事知有犯罪嫌疑或由司法警察官移發者，應即依費犯人及證據，呈兼理司法之縣長兼有檢察官之職權，且因案件所為逮捕拘禁人犯，自不得指為法院以外之機關，惟會得委任鑑證或提審之機關，依提審法第一條之規定，限於地方法院或其統屬之高等法院，在未鑑證立正式法院之地方，認點城內轄院未經鑑擬，除指令外，理合呈請鈔勅諭旨，俯賜解釋，俾便動遵。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七六九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

四
部
錄

司法底能否修理，提高法據明文依據，本關解釋法令疑義，本院未便擅擬，除摺合外，理合呈請鈞院駁核，俯賜解釋，俾便
飭遵。

安徽高級法院學院
——解釋法令會議議
事會合議庭審理，
有修改該條例
刑法第二條第一項
重本判決合罪犯
照。司法院亥迴
附原代軍
南平司法院狀
所鄉丁，丙丁
，並以危害
，即行釋放，
二罪力共處

附錄

電
司大究亥過即
附實代電
南寧司法院檢察局題辭 今有_西_北所屬公
所鄉丁，內丁二人奉令上鄉催收公糧，遇壯丁_戊，即行逮捕
審訊既合於罪犯赦免減刑令甲項規定，自應為原告之據此。合電

附原代錄

復請查照。司法陸亥迴印

司法院法規統一解釋委員會公報
香港會為易於變質之動火

如舊被有觸犯者常有問處反糧食管領清潔暫存各例變通一概不
如待法院判決始由本局質歸公或於原縣主則知其或為無理之
爲防範盜竊珍惜物資起見是不可用於未判決前空存不動以
候收穫定價收購一時無益及時購後則更無害此辦法已行之
一標價較高，原主對於所受價格上之損失，有無認取取償，一經
，相應審酌詳明去後為荷。署食部西使司奉令。印

如查被有觸犯並當即開處反糧食管稅並累暫行條例變通之類，如特設法院固本始自擬質歸公或於其職上，則糧食或經充為防範竝實珍惜物資起見，是不可於未判決前先予傳聞，或由其政機關定價收存，並擬在該上課後即行發售，惟謂之發售，糧價較高，原不對於所受價格上之損失，有無謀取財物，指，相應審酌詳明否為可。糧食部西律京等處一司，司法院亥迴印

司法院訓令

院解字第三七七一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補登)

浙江省政府

據最高法院發送浙江省定海縣大豐鄉鄉民代表會申養代電，為漢奸在緩刑期內有無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審請核示。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漢奸罪與刑法內國外患罪相當，一經判決確定，雖在緩刑期內，亦與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權免法第五條第一款之規定相合，不得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合函令仰轉行知照。此令。

附原代電

最高法院院長鈞鑒 現因國大選舉在即，查漢奸包槐亭業經鈞

院於本年六月十九日判決主文，原判決核准槐亭緩刑三年，後令包槐亭高一分院之原判為有期徒刑二年，減每公確二年，

確更政判緩刑，旨謂仍為漢奸之罪，關於國大選舉，為甚不許

被選舉權應否？查，前有發生疑義，至為國大選舉，為甚不許

審核，抑頗以爲小特，以充草率，斷重過切，不勝諱諭之至，

故將原判緩刑，旨謂仍為漢奸之罪，關於國大選舉，為甚不許

被選舉權應否？查，前有發生疑義，至為國大選舉，為甚不許

審核，抑頗以爲小特，以充草率，斷重過切，不勝諱諭之至，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核註

備註

考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名 姓		(子隱川關)氏關曉		(重八內山)氏劉		(重久元福)明薇莘	
女 歲二十三	別 號	女 歲八	三	女 歲八十二	三	女 歲七十	
縣島禪本日 千第街市東陽瀬五無	國原	本日		市博本日		縣島兒鹿本日 千第街富民市陽瀬號無	
妻之人國中爲	原國取得	妻之人國中爲	原國取得	妻之人國中爲	原國取得	妻之人國中爲	原國取得
夫 川子郭男	關	夫 林鳳雄男	關	夫 劉男	關	夫 王男	關
歲八十三	別姓 齡年原	歲二十四		歲七十二		歲八十三	
縣城使害中山廟	特職	縣崩河北河		縣津寧省北河		縣陽遼省海豐	
上同	業職	夫車輪三		農職社作合費館		員務公	
府政市陽瀬 日 月一年七十三 號二十四第字取京人	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者 備	備	府政市陽瀬 日 月一年七十三 號二十四第字取京人		府政市陽瀬 日 月一年七十三 號十四第字取京人		府政市陽瀬 日 月一年七十三 號九十三第字取京人	

財政部佈告

三公五字第八二號

三

鑑字第一三六〇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十日(補登)
被旨諭成入 魏鳳麟 江蘇太陽縣司法處監所

男
年四十歲
江西廣昌
縣人
住寄居江都
省新嘉縣

台慶才德兼人，因進脫人犯案件，經司法行政部附請旨裁，准予減刑。

卷之三

綠本年六月十三日午刻十二時四十分江西入陽江縣所殺害人犯

越獄脫逃二十名並奪去搶擄情事，司法部據此據報，大陽縣將該司法檢察廳職務與駐辦辦情報員照此處令函件轉呈司法行政部核，同時弋陽縣司法處取回鑑風辦等四城捲上謁奏設依法拘禁之人脫逃，經審訊結果，但案徒刑二月後判一年在案，司法行政部據該所長魏鳳翔牒子尋機逐逃懲收，咨諭氣憤科會。

理由
本案大陽所屬所流賊人犯至二十餘名之多，該被付憲戒人魏鳳城身爲謀所發首，自應免責大失職之咎，申摺謂係人犯隨時累勸，小前
處不細辦，殊不足採。

第三條第一款第一次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